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9〕91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残疾毕业生是高校毕业生中较为特殊的困难群体。近年来，各高校在促进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面多措并举，收到了较好的成效，为促进全省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、助力脱贫攻坚大局，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但也要客观看看到，部分高校在帮扶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面还存在认识不到位、重视程度不够、帮扶措施不实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“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，需要格外关心、格外关注”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”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，为我们做好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。各高校要深刻领会习近

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意义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更加坚毅的决心、更有实效的举措，努力做好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。

二、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

各高校要开展残疾毕业生调查摸底和汇总登记工作，学校、院系、班级层层对接，就业、学工、资助等部门密切配合，确保本校残疾毕业生的底数真实、情况准确。要全面、完整建立 2019 届及以后各届残疾毕业生信息台账，认真填写《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要在每年 3 月底前将应届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送至我厅（报送方式及联系人见附件说明）。

三、精准帮扶，促进就业

各高校要安排专人对残疾毕业生实施“一对一”精准帮扶，做到“一生一策”。要千方百计为残疾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，综合各种社会资源对残疾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训，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，力争让残疾毕业生毕业前实现高质量就业。加强离校未就业的残疾毕业生跟踪服务，切实做到“离校不离心，服务不断线”。各高校还要特别注意加强与各地残联、人社、民政等部门的配合，建立协作机制，落实相应政策，共同做好残疾

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。各高校帮扶情况填写《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》(附件 2)，形成完备帮扶工作档案存查。

四、加强检查，确保实效

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、统筹各类资源、加大工作力度，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考核，推动此项工作取得成效。2019 年起，各高校要把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和建档立卡毕业生“双百行动”一起纳入常规工作，若无特殊情况此两项工作我厅都将不再发文通知，同时，我厅将适时对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
2. 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



附件 1

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

高校名称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身份证号	残疾等级	院系及专业名称

注：每年 3 月底前将当届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 348507807@qq.com，联系人：高校学生工作处 郭佳、胡攀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12616。

附件 2

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

高校名称:

毕业生姓名		院系及专业名称		残疾等级		身份证号	
帮扶记录	就业帮扶情况			创业帮扶情况			
	就业帮扶人姓名职务			创业帮扶人姓名职务			
	推荐就业单位名称			提供创业场地情况			
				提供资金支持情况			
	就业技能培训情况			其他创业帮扶措施			
	困难补助发放情况						
帮扶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成功就业。就业单位: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拟升学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拟创业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拟出国出境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暂无就业意愿;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有就业意愿但离校前暂未就业(原因):						
“一对一”帮扶联系人: (签字)			学生: (签字)				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 1. 记录对象为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; 2. “帮扶记录”一栏应适时更新; 3. 高校应妥善保管此表存查。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
